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4356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4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教育部於108年6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3209號函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(本府108年6月24日屏府教特字第10821665100號函諒達)，課程融入品德核心價值(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)，積極結合學術單位、家長團體、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，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、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，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。
- 三、請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10學年度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